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通过了解相关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邢敏

\_\_\_\_\_

楚金桥

\_\_\_\_\_

章顺文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